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謹鎧（原名蔡宜臻）

蔡文燦

林秋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蔡謹鎣(原名蔡宜臻)前於民國95年至99年間，
03 邀同債務人蔡文燦、林秋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
04 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432,362元
05 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
06 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
07 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
08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
09 十計算)。

10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11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12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謹鎣即蔡宜臻自
13 民國113年11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5
14 0,92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
15 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17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
18 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蔡文燦、林秋蘭既
19 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
20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